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院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 与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党委

2023【0202】号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诚信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诚信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主题教育活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观、诚信观，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三、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严格审核，确保每一份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四、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对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要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总结经验，持续改进。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总结主题教育活动的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特此通知。望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和《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粤教高〔2015〕125号）精神，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实际，针对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在国内外其他学校修读课程取得成绩或者在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程序认定，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包括：

1. 校内转（跨）专业修读的课程
2.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实习或实践活动
3. 英语A级、英语B级、CET-4、CET-6、雅思、托福等英语考试
4. 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证书
5. 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6. 通过学历提升考试的课程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8.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与集训课程

9. 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社会招生岗位工作对应的实践技能课程
11. “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活动实践
12. 政府有相关规定可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13. 其他经学校同意可认定与置换的获奖或成果

第二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原则

1. 申请认定公共基础大类课程必修课及选修课，专业（技能）大类课程必修课及选修课，其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达到80%以上，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
2.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可申请认定为限选课程或跨院选修课。
3. 申请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课程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评价机构颁发，并且是除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学生毕业必须具备修读专业方向核心能力的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之外的证书。
4. 竞赛获奖、技能证书、成果认定后可置换相应专业课程，取得相应学分。
5.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

1. 课程学分认定

(1) 校内课程的学分互认，其课程名称、学分、成绩不变，课程性质按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性质认定。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3)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凡认定为专业（技能）大类课程必修课或公共基础大类课程必修课，其课程名称、学分及课程性质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认定为选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类似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若我校确无类似课程，可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校（境或国）外课程的名称可按照课程原文名称录入。

(4) 若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的换算标准与我校不同，则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如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成绩为百分制则按原成绩录入；如为等级制则按以下标准换算A=90分（A+、A-均视为90分，以下同）、B=85分、C=75分、D=65分。

2. 校（境或国）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的认定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境或国）外实习或实践活动，属本专业安排的实习或实践，则认定为本专

业实习或实践学分；如属跨学院（部门）参加实习或实践，学生须事先向所在学院（部门）申请并获批准，可作为本专业实习或实践学分。

3. 英语成绩的认定

非英语专业普通类学生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雅思考试、托福考试、全国小语种四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或成绩按表1认定学分，认定课程为高职英语、专业英语等课程。如学生取得多个证书，认定的学分累加不得超过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高职英语、专业英语等课程学分总和。具体认定情况见表1。

表 1： 英语成绩认定学分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或成绩（分数）	置换学分	备注
1	B 级	≥60	3	非英语类
2	A 级	≥60	3	非英语类
3	四级	≥425	3	非英语类
4	六级	≥425	3	非英语类
5	雅思	≥5.0	3	非英语类
6	托福	≥65	3	非英语类
7	小语种四级	≥60	3	非英语类
8	英语四级	≥318	3	艺术类
9	小语种四级	≥45	3	艺术类
10	雅思	≥3.8	3	艺术类
11	托福	≥56	3	艺术类

4. 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认定

非计算机专业普通类学生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广东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或成绩，《信息技术基础》课程按表2认定学分。具体认定情况见表2。

表2：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认定学分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或成绩（分数）	置换学分	备注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合格以上	3	非计算机类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合格以上	3	非计算机类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合格以上	3	非计算机类
4	广东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成绩≥60	3	非计算机类
5	广东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成绩≥60	3	非计算机类

5.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学分认定

（1）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均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各二级学院须提前将本专业可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类别及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及学分报教科研部审核备案，不在备案范围的证书不予互认。

（2）除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学生毕业必须具备修读专业方向核心能力的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不予以认定与置换外，每个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可认定的课程学分数为3 学分。

(3)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可以申请认定为专业课学分，与专业无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可申请认定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每个学生最多能认定与置换专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能力课程学分最多各不超过6学分。

(4)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按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教务系统，成绩可按照证书级别以五级制（百分制）录入。

6. 通过学历提升考试的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通过参加学历提升的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课程，可以认定为该课程的学分，按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其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达到80%以上，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自学考试大纲和我校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则自考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8. 各类比赛获奖的课程学分认定

(1) 学生参加教育部、广东省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世界技能大赛，可以根据比赛级别、获奖结果可申请置换课程学分或成绩。比赛获奖后，参加技能大赛学生可以选择参加正常课程考试，以置换后的成绩或

学生正常考试成绩中的最高分认定最终课程成绩。集训参赛未获奖（含备赛学生），根据学生的贡献度与备赛表现参照给定成绩。

各二级学院须提前将本专业可认定的各类比赛获奖及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及学分数报教学科研部备案，不在备案范围的证书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情况见表3。

表 3：技能竞赛类课程学分置换表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认定成绩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国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高职部不分组技能竞赛	8 学分（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5 学分（三等奖）	98—100分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专业课
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国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省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本科高职部不分组技能竞赛	5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类的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学分（集体获奖） 3 学分（个人获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相应的公共基础类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校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的参赛资格（参赛项目团队须入驻创业驿站、集训60学时以上）	2 学分（集体参赛） 3 学分（个人参赛）	90—95分	专业课

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举办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获奖的，可以根据比赛级别、赛项内容和获奖情况认定并置换相关创新创业能力课程。等级认定为：省赛、国赛分一、二、三等奖设奖的，按对应等级认定；省赛、国赛分金、银、铜奖的，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省赛、国赛分特、一、二等奖设奖的，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具体认定情况见表4。

表 4：创新创业竞赛类课程学分置换表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认定成绩	可转换课程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8 学分（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5 学分（三等奖）	98—100分	创新创业能力课程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国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高职不分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5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创新创业能力课程
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的参赛资格（参赛项目团队须入驻创业驿站、集训60学时以上）	2学分（集体参赛） 3 学分（个人参赛）	90—95分	创新创业能力课程

(3) 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得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团体赛二等奖以上，可置换2学分获

奖项目的体育课程。该赛项的第1名视为一等奖，第2-3名视为二等奖，第4-8名视为三等奖。具体认定情况见表5。

表 5：体育竞赛类课程学分置换表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认定成绩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体育竞赛	4 学分	98—100分	对应体育项目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体育竞赛	2学分（集体参赛） 3学分（个人参赛）	90—95分	对应体育项目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校级体育竞赛，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的参赛资格	2学分（集体参赛） 3学分（个人参赛）	90—95分	对应体育项目

9. 专利、软件著作权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可以申请认定与置换创新创业能力课程学分。发明专利可认定的学分为6学分；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可以认定学分为2学分；学生最多可认定转换6学分。

10. 社会招生岗位工作对应的实践技能课程学分认定

社会招生工作岗位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独立实践课程，符合下列条件时，可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经教学科研部组织审核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学生最多可认定转换8学分。

（1）学生独立从事某一工种岗位达三年及以上，企业年度考核且胜任岗位工作，企业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可

申请认定免修相应课程资格，参加技能考核，取得该课程学分。

(2) 学生独立从事某一工种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企业技能比武或技术革新获奖，提供相关表彰文件和获奖证书，可申请认定课程学分置换，并根据获奖情况认定学分。

11. “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活动实践的学分认定

按《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学生个人须获得“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活动实践13.5学分。如学生获得学分超过13.5学分，多余学分可按照同等置换公共基础课程（思政类课程除外）。

12. 政府有相关规定可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退伍军人按政府相关规定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岗位实习等课程，根据程序认定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其他政府有相关规定可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有学校研究决定。

13. 其他经学校同意可认定与置换的荣誉或成果

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劳动竞赛、劳动标兵等称号或成绩，根据程序认定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办理程序

1. 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

学分认定每学期受理一次，原则上认定上一学期的学分。学生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

填写《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2. 二级学院认定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党群学工副院长、教研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组成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认定小组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后报教学科研部进行审核。“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活动实践的学分认定由学生发展部组织、审核同意，报教学科研部认定。

3. 学校审核

教学科研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二级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成员由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相关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人员构成。审核结果经公示无误后，教学科研部备案，通知二级学院进行相应课程转换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五条 转专业及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认定程序

1.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互认）由转入二级学院在转专业结束后统一进行认定，并报送教学科研部审核备案。

2.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认定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及境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报教学科研部审核备案。

第六条 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认定的，认定课程的成绩

和学分参照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国家级项目可同时认定不超过3门专业课程的学分，其他项目只能认定一门专业课程，认定完即失效，不留存。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在籍学生，适用领域包括课程及非学历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如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申请的学分将不予以认定和置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互认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二级学院		专 业		年 级	
修读课程的国家/地区/学校 (外国大学需注明外文学校名称)					
已修读课程及学分			认定课程及学分		
修读学年学期	课程名称(中英)	学 分	成 绩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成绩)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成绩)
英语考试名称 (A 级、B 级、CET-4、CET-6、 雅思、托福)		是否通过	成 绩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参加大赛名称		获奖等级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校(境或国)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的认定					
实习或实践等活动	项目名称		认定实习/实践学分数		认定实习/实践成绩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学生发展部意见: (如涉及“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活动实践的学分认定则需在此栏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成绩单、实习或实践材料、证书(复印件)等须同此表一并交教学科研部留存。
 2. 学生赴境外学习或实践, 须有继续教育学院意见。